·检察前沿·

今年2月，省政府与省检察院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以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安徽建设——

“府检联动”打造法治保障坚盾

■ 本报记者 李浩

“府检联动”是政府部门与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进一步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效的创新举措。我省目前已建立起覆盖省市县的三级“府检联动”机制，涵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检警监督协作机制在内的14项横向协作机制。

依法能动履职 优化营商环境

“今后，我们一定守法经营，还请继续对我们公司的合规整改建设作出指导和监督。”12月2日，根据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意见报告，并结合涉案公司的整改情况，庐江县检察院对县内一羽绒制品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企业负责人在不起诉决定宣告后郑重表态。

今年6月，该公司因涉嫌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被移送至庐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该公司虚开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122万余元，抵扣进项税额近16万元。经上级检察院批准，庐江县检察院对该公司启动企业合规程序审察。

经过数月整改，今年11月，庐江县检察院会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实地走访涉案企业，检察官等进入车间，考察了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查看了该企业合规台账，了解合规程序进展情况，听取该企业合规报告。经第三方合规考察，一致认为该公司合规整改效果明显。庐江县检察院遂对该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我省在“府检联动”机制建设过程中，政府部门与检察机关把服务民企放在重中之重，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安、检察、司法、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推进企业合规工作有序开展。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引入第三方机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今年3月，省检察院会同省工商联等10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推进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建设。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主动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条件，截至9月底，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16件，其中适用三方监管机制的90件，最终对45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还不断细化涉企法治服务保障措施。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今年1月至9月，全省检察机关对涉民企犯罪依法不捕137人、不诉686人。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开展涉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工作，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清理出涉企“挂案”357件，已清理完毕356件。省检察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决标准统一。

做好公益诉讼 增进民生福祉

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及市窑河创新渔业有限公司，在淮河淮上码头附近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益增殖放流活动。在检察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的见证下，3名犯罪嫌疑人购买的近2万尾鱼苗被投放入淮河水域。

“这次公益增殖放流活动源于我院受理的两起非法捕捞案件。”田家庵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4月28日禁渔期，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田家庵区姚家湾饮用水源地的淮河岸边使用禁用渔具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2022年8月26日，犯罪嫌疑人董某某、陈某某明知淮河平圩大桥以西部分属于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仍在淮河陈郢码头进行非法捕捞，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今年，田家庵区检察院同区公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探索如何建立长效衔接工作机制以及涉渔案件起诉后的淮河生态修复补偿的公益诉讼。“我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后，与相关部门通过府检联动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建议犯罪嫌疑人购置鱼苗增殖放流进行生态补偿。”田家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人员说。两起案件的3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并进行公益增殖放流，田家庵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对他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3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深受教育。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省检察机关深化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加强公益诉讼协同保护，合力共筑绿色发展之基。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分别与省林业局、省文旅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开展会商。与省水利厅积极构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积极派员支持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涉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此外，省检察院推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出台《安徽省税务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规程（试行）》，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与省审计厅会签《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省检察院还与省应急管理厅协作，实现应急管理执法平台数据与智慧公益诉讼平台数据共享，通过平台数据筛查已向各地交办第一批28件线索。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依法行政

“我局在对涉及行刑衔接案件和重大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和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亟待提升问题，‘检行联动工作站’的成立，较好解决和弥补了我局的这一短板和不足。”今年7月，滁州市检察院与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检行联动工作站”，在挂牌仪式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这样说道。

此前，滁州市检察院与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配合的意见》，旨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行刑衔接、公益诉讼协作、案件研讨和调研、非诉执行案件配合、信息共享、交流合作等7项工作机制，做到共享共商检察监督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同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检行联动工作站”，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关口前移，对重大执法活动提前介入，双方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全面建立市场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近年来，随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实施，刑事案件不起诉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需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完善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做好不起诉权的‘后半篇文章’。”省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为强化“行刑衔接”工作，省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省高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开展工作对接，推动“行刑衔接”模块纳入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是建立“府检联动”机制的一项重要目的。省检察院制定《关于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徽检察机关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工作指南》，对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提出检察建议412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03件，同比上升160%。省检察院还牵头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会签《关于建立办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并联合开展为期一年专项清理和打击行动。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热点评谭·

特殊群体需要“精准普法”

■ 梅麟

日前，广西南宁市宾阳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5000元。

这起案件特殊之处在于，卢某采伐的是自家种植的林木。民法典规定，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属于私人合法财产。按理说，所有者如何使用处理私人合法财产纯属个人自由，不受外界干涉。但事实上，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刑法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卢某采伐林木面积达11.7亩，数量巨大，受到刑法处罚并不冤枉。

通过八个五年普法，法治社会的建立已经有了很大的成果，法的意识已深入人心。但近年来相继发生的“掏鸟窝获刑”“采野草获刑”“逮癞蛤蟆获刑”，直至“砍自家树获刑”等案件，说明我们的普法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入，在面上普法的同时，更要加强对特殊群体进行点上的“精准普法”。比如，对林区、山区群众大力加强森林法、野生动物法等法律知识普及；对湖区、湿地群众加强鸟类、水产、环境资源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普及；对家禽、家畜饲养群众加强卫生、环境、屠宰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普及，如此等等，才能减少直至杜绝“砍自家树获刑”之类的案件发生。

·生活与法·

擅改租房结构 房东有权索赔

■ 本报通讯员 魏 敏
本报记者 李晓群

霍邱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承租人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租赁期满后未予以恢复，法院判决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恢复原状产生的维修费用250000元及违约金10904元。

原告某公司（出租人）与被告刘某（承租人）于2018年签订了一份商铺租赁合同，原告将其管理运营的商铺出租给被告，合同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归还租赁物时，承租人有权将属于自己的未与租赁物形成附合的设施、设备等装修装饰物及货物搬出租赁物，但不得损坏房屋，如有损害，承租人须将租赁物恢复原状。承租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该违约状况每持续一日应向出租人支付按照年租金0.05%计算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商铺，被告在租赁期间因经营需要将商铺隔墙拆除，合同期满后，原告要求被告恢复原状，因被告没有履行，原告自行与第三方装修公司签订协议代为对案涉商铺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维修费用250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刘某在租赁期内实施了拆除隔墙等破坏房屋结构的装饰装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返还租赁物时应将其恢复原状，因被告未予恢复，原告自行委托第三方对租赁物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法院最终判令被告刘某赔偿原告某公司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产生的维修费用250000元及违约金10904元。

案件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被告刘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本案中原、被告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后，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实施了破坏租赁房屋结构的行为，对房屋造成了损害，原告可以请求被告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被告在未能予以恢复的情形下，应赔偿原告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警方天地·

“警民议事群”暖了群众心窝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邹洋

“有什么不懂的问题直接在群里提问，第一时间就能得到回复，感觉派出所就在旁边。”日前，明光市明东街道大纪村村民黄女士准备给儿子办身份证，由于不知道办理手续，她便在大纪村“警民议事群”里咨询。不一会，社区民警就回复了黄女士，把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证的注意事项详细列出来。

今年以来，明光市公安局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放管服要求，设立“警民议事群”，引导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市70名社区民警组建92个网上警民议事微信群，辅警和社（村）干部任管理员，邀请楼栋长、街巷长、网格员、物业管理员、小区业主代表等参与议事。由上门求助、电话报警、“面对面”办事转变为足不出户、“一指畅享”、线上点单式的公安服务。

在各警民议事群里，民警围绕法制宣传、提醒告知、化解矛盾、安全防范、便民服务、异常报告、弘扬正气等七项核心工作内容，每天坚持在“警民议事群”内开展发布预警防范提醒、法律知识、便民服务指南等信息，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和安全意识，第一时间收集、反馈群众的意见建议、解决群众遇到的急难愁盼。

“今天晚上，派出所郭警官组织巡逻，大家可以积极报名参与，共同维护辖区治安秩序。”12月12日，明光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社区民警江西尧在群内发布此信息不久，一支由派出所民警、社区干部、企业员工等组成的10人巡逻队伍迅速组建完毕。通过“警民议事群”，社区民警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关切，群众也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托“警民议事群”，整合基层党组织、社会团体、重点企业等社会力量，实现单一公安执法向“群众参与、协同治理”新格局转变。

深入工地 宣传维权

12月26日，当涂县姑孰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走访，宣传维权知识。年关将至，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该县公安局民警深入企业、工地一线开展法律知识宣传，积极引导农民工知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法律问答·

卷走加装电梯款是否属诈骗

■ 颜东岳

问：得知我们小区住宅需加装电梯，汪某找到我们“洽谈”，声称其是某知名电梯加装公司的负责人，我们只需要支付20万元，楼栋便能加装电梯。为获取信任，汪某还出具了公司的资质证书、加装电梯案例等。我们将钱如数交给汪某并签订电梯安装合同后，方知汪某所言及所提交的资料全属伪造，且在汪某赌场将我们所交的20万元挥霍一空后去向不明。请问：汪某是否属于诈骗？

答：汪某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汪某的行为已与之吻合：一方面，汪某已经实施诈骗行为。汪某谎称其是某知名电梯加装公司的负责人，你们只需要支付20万元，楼栋便能加装电梯，甚至还伪造了资质证书、加装电梯案例等资料，无疑是为了取得你们信任，骗取你们的钱款。而你们也正是基于此产生错误认识与判断，继而交出钱款。另一方面，汪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汪某在获取资金之后在赌场将借款挥霍一空后去向不明，无疑表明其从一开始时起便没有考虑过为你们加装电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合同签订后携带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逃跑的”“挥霍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致使上述款物无法返还的”，应认定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再一方面，汪某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七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据此，汪某自然必须受到刑事制裁。

·执法为民·

瞄准群众“急难愁盼”做事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本报通讯员 季宏林

八月份以来，无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落实全省公安机关“为民为企为项目”20项措施，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城市停车难、物流货车进城不便等问题，及时拿出解决方案，真心实意为民办实事，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缓解城市停车难

“自从增划停车位后，我再也不担心没地方停车了。”家住临湖路的张女士高兴地说。

为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服务驻城企业和广大市民，无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顺应群众需求，本着“应建尽建、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谋划群众停车需求方案，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圈等重点区域，在其周边道路适当增设停车位，充分利用背街小巷施划停车位，在有条件的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地施划停车位，将部分道路单边停车位增为双边停车位；积极推行核心区域重点路段停车收费，进一步提高停车位的使用率；合理布建客货运停车场点，不断满足广大驾驶人的停车需求。目前，共增设1326个停车泊位，增加2处货运停车场，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

发放物流货车通行证

“这下可好了，我再也用不着转运，来回折腾！”由于装运家禽的货车不许进城，在菜市场从事家禽宰杀的朱师傅，每次要骑着三轮车去城外转运家禽。自从推行物流货车通行证后，他再也不用为此发愁了。

为认真落实“为民为企为项目”服务措施，优化城市物流货车通行环境，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市民的物流需求。无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因地制宜因时施策，优化城市物流货车通行环境，取消城区24小时货车禁行规定，对于分时段禁限行的道路，每天允许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7小时；放宽货车通行吨位限制，轻型及以下货车不限行吨位；对证照、保险齐全的皮卡车，全面取消进城限制；除上放学时间外，新能源货车允许通行。进城货车须办理通行证，分长期通行证、临时通行证，驾驶人可通过互联网、交管12123等途径申请办理，对运输需求量大的企业、单位集中受理，一次性办结。截至目前，共发放货车通行证4528份。

柔性执法获好评

“您的汽车在西大街违停，已被公安交警部门电子监控摄录，提醒你10分钟内驶离。”10月12日，家住无为市开城镇的王女士，到无城西大街办事时将车停在路边，一会儿，她收到一条手机短信。随后，她及时移走车子，避免了处罚。

为认真落实全省公安机关“为民为企为项目”20项措施，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无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确定交通违法首违警告和轻违免罚清单，并及时印发公安部《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行）》，组织开展法制业务培训，加强执法检查和考核。根据城区道路交通实际和校园分布情况，本着“方便市民、即停即走”的原则，对于西大街、临湖路、铁山路等重点路段，在实行抓拍违停车辆时，即时发送短信提醒车主，对于10分钟内驶离的免予处罚。施行以来，共发送手机提示短信1.92万条，对46683名驾驶人予以警告劝离，深受广大车主的好评。